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特种空调及 10 万件套空调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林小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5582966E。项目联系人：黄志新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3828179322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特种空调及 10 万件套空调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特种空调及 10 万件套空调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特种空调及 10 万件套空调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特种空调及 10 万件套空调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

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 1 月 17 日 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，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[2020]63 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吉荣空调（揭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4 日